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 號：會台字第 13664 號等

相 對 人：法務部

代 表 人：蔡清祥

訴訟代理人：黃謀信

李進榮

陳信安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事：

答辯聲明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答辯要旨

我國刑法沒收新制依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及參照先進國家立法例，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將犯罪所得沒收定性為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此一非刑罰性質之定位不但符合憲法及當代國際法治標準，更具填補舊法犯罪所得剝奪漏洞之重要意義。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就犯罪所得沒收採「折衷從新原則」，係為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之公益，且與比例原則相符。又犯罪所得係違法行為所生之不法利益，行為人或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定

之非善意第三人均不具值得保護之信賴，是其無論是否屬於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均未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理由

壹、沒收新制立法背景：依循國際法治標準填補舊法漏洞

一、我國於 105 年 7 月 1 日之前將犯罪所得沒收定性為從刑，無法及於行為人以外之人（行為人極易挪移犯罪所得，或以犯罪增益他人）、須依附行為人審判程序（無法在行為人逃亡、死亡等情況宣告沒收），且須以定罪為基礎（行為人欠缺罪責時，縱使法院確認存在違法行為亦無法剝奪犯罪所得），存有重大漏洞，且與國際公約及先進國家法制標準嚴重脫節，司法互助窒礙難行。

二、有別於我國舊法困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廣受接納之國際公約（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4 條第 1 項第 c 款）及規範（如 FATF 40 項建議第 4 項）早已發展非以定罪為基礎（Non-Conviction-Based Confiscation）之沒收¹。此一法制植基於對物訴訟概念，在此制度下，犯罪所得²沒收不以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為前提，亦不具刑罰功能，而是作為剝奪不法利得之措施。立法體例上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大致可分為「創設民事沒收制度」以及我國所採之「將非定罪沒收導入原有沒收法制」二類，茲就外國立法例發展簡要說明如下：

（一）民事沒收制度

美國早於 18 世紀即以對物訴訟（action in rem）形式進行之民事沒收，與刑事定罪程序脫鉤³；英國為首的前大英國協國家紛紛制

¹ Jon Petter Rui / Ulrich Sieber (eds.), *Non-Conviction-Based Confiscation in Europe*, 2015, p3.

² 非定罪資產沒收之標的，並不限於直接的犯罪所得本身，即使由犯罪所得所變得（購得）或衍生之財物或孳息，或已移轉於第三人名下之資產，均得成為沒收對象；對後者之沒收，通稱為擴大沒收延伸沒收（extended confiscation）。

³ 美國聯邦法下之民事沒收制度，因源自於上述以物為對象之沒收概念，不以刑事有罪判決為基礎。美國民事沒收制度介紹詳見李榮耕（2015），〈犯罪所得資產的沒收-以美國民事沒收制度為借鏡〉，《輔仁法學》，49 期，頁 63 以下；周俞宏，論犯罪所得之剝奪，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16 頁，100 年 7 月。

定犯罪所得法 (Proceeds of Crime Act)，其中最著名也最有成效者，當推英國 2002 年犯罪所得法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二) 將非定罪沒收導入原有沒收法制

歐陸由義大利於 1965 年率先立法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自 1990 年《歐洲理事會犯罪所得之洗錢、搜索、扣押、沒收公約》問世以來，制定以剝奪不法所得為目的（而非懲罰犯罪行為人）之沒收新制，幾已成歐洲國家必須遵守之共同法律標準⁴，如德國⁵、挪威⁶、瑞士⁷等國均已立法採非以定罪為基礎之犯罪所得沒收。

(三) 有鑑於犯罪所得沒收非刑罰、無須以定罪為基礎等性質，早已廣為法治先進國家接納，亦為國際公約明定之建議立法方向。我國犯罪所得沒收新制即係於此背景下，以全面、有效剝奪犯罪所得為目標，選擇德國立法例為藍本，於我國刑法訂定「非以定罪為基礎」之犯罪所得沒收，立法方式仿效德國刑法為沒收設置專章之立法體例，於刑法中新增第 5 章之 1「沒收」，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⁸。並刪除刑法第 34 條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為從刑之規定，明文揚棄從刑定位。

貳、 復鈞庭所示爭點一：犯罪所得沒收不具刑罰性質，故適用裁判時法，並未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一、 刑罰係對違法行為之制裁，應受「罪責原則」之憲法原則拘束

⁴ Simonato, M. Confiscation and fundamental rights across criminal and non-criminal domains. ERA Forum 18, 365–379 (2017). <https://doi.org/10.1007/s12027-017-0485-0> ; Stessens, G.: Money Laundering. A New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Mode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0)

⁵ 德國刑法第 76a 條

⁶ 挪威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

⁷ 瑞士的犯罪所得沒收規定見於該國刑法第 70 條至 72 條 (Criminal Code, Articles 70–72)。瑞士犯罪資產沒收，其性質為一種處分而非刑罰。因瑞士刑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透過犯罪已取得之利得或用於促成犯罪或獎勵犯罪之利得，未發還被害人以回復合法狀態時，法院應命沒收。」。又瑞士刑法第 70 條第 1 項係規定在「第三節：刑罰與處分」下『第二款第二目：其他處分』。處分不會連結到罪責，處分的目的，不是去處罰一個已經違犯的不法行為，而是有意去防止一以未來為方向的一危險。註引自 Marianne Heer, Kommentierung von Art. 56 N1, in: Alexander Niggli/Hans Wiprächtiger (Hrsg.), Basler Kommentar, Strafrecht I, Art. 1—110 StGB, Jugendstrafgesetz, 3. Aufl., Basel 2013; BSK I-Heer, Art. 56 N1.

⁸ 參刑法第 2 條立法理由一、(一)；刪除第 34 條立法理由及新增第 5 章之 1 立法理由。

刑罰係對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違法行為之制裁(釋 791)，基於具備罪責之違法行為而對行為人施加法律上不利益。刑罰除具嚇阻與再社會化等預防性功能外，更是對遭刑法禁止之行為之回應，即對社會—倫理上之非行進行應報，並藉由施加刑罰惡害來衡平相應於罪責之規範違反⁹。就刑罰之憲法規制，大法官業已闡明：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不得為他人之違法行為受罰(釋 687)；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且所施加之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不得超過罪責(釋 551、669)。某一干預基本權利之措施是否屬於刑罰或具有類似刑罰性質，應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而實質判斷(釋 808)，而非形式上以其干預基本權利為由，遽然認定其具刑罰性質¹⁰。

二、 我國法犯罪所得沒收之性質

(一)立法目的在於衡平財產秩序，而非施加刑罰惡害

沒收新制針對犯罪所得沒收之立法，係參照國際公約所揭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原則，參酌民法及公法領域均存在已久之不當得利機制(民法第 179 條以下、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¹¹參照)，在刑法中設置非以定罪為基礎之犯罪所得沒收，作為刑法上回復財產不法變動之措施¹²。其目的不是要對行為人施加(或加強)刑罰惡害以進行非難¹³，而是

⁹參 BVerfGE 110,1, Rn. 58-59 (裁定原文及中文譯介參附件一、一之一); BVerfG, 10.02.2021 - 2 BvL 8/19. (原文及中文譯介參附件二、二之一)

¹⁰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同樣認為：「對於如何判斷某項制裁或處置措施有無刑罰性質，不可因某一處置措施之實行，將導致相對人自由或財產之喪失，因而發生實際惡害效果，即遽而將其定性為準刑罰之性質，毋寧尚應考量其他評價性標準，尤其是處置措施之法律基礎，以及立法者透過該等法律效果所欲實現之目的等要素，而判斷其是否具有處罰性質...剝奪違法獲得之利益，性質上不必然屬於應報式制裁，相對地，立法者可廣泛自行決定透過何等方式對違法獲得之經濟利益進行剝奪，基此前提，從修法資料以觀，很明顯地立法者並未欲透過謀求特定處罰法律效果之實現，且多次強調利得沒收並非刑事制裁，而僅係具準不當得利性質之獨立處置措施。」參 BVerfGE 110, 1, 13 ff. (參附件一、一之一)

¹¹ 實務見解認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追繳，旨在剝奪不當利得，並非行政罰(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45 號判決旨參照。)

¹² 參刑法第 2 條立法理由一、(二)

¹³ 此可與經宣告違憲並廢除之德國舊刑法第 43a 條「財產刑(Vermögensstrafe)」制度加以比較。

要將財產秩序復原至犯罪未發生前之應有狀態，並藉由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使犯罪徒勞無功，發揮消除犯罪經濟動機之預防功能¹⁴，立法目的在於衡平財產秩序，而非對於犯罪行為人施加刑罰惡害。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追徵為犯罪所得沒收之替代手段，僅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作為剝奪利得之替代手段，不具獨立於犯罪所得沒收以外之存在目的，此替代手段之衡平性質與犯罪所得沒收完全相同¹⁵。

(二)不以罪責為基礎，與刑罰之罪責原則脫勾

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承受刑罰，犯罪所得沒收若具刑罰性質，規範設計上自應以受沒收人具備罪責為要件。然而，沒收新制下犯罪所得沒收僅以產生不法利得之行為具備刑事不法（即具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為要件，不須具備罪責，顯然與刑罰有別。又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謹守回復財產秩序之功能，僅取決於犯罪所得多寡，與行為人罪責程度無涉，此點與同樣干預財產而屬刑罰之「罰金刑」¹⁶明顯不同。再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三人沒收規定，係依不許惡意第三人保有犯罪所得之國際標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31 條第 9 項、第 34 條參照），並參考民事不當得利本即容許命第三人負返還責任之規範（民法第 183 條參照），授權法院在一定要件下對第三人宣告犯罪所得沒收，防免行為人藉犯罪行為增益第三人，或將犯罪所得挪移逃避追索¹⁷。假若犯罪所得沒收具有刑罰性質，對第三人宣告此一措

¹⁴ 邏輯上「刑罰具有預防功能」不等於「具有預防功能者為刑罰」，故以「犯罪所得沒收具有預防功能」推論其具刑罰性質之見解並不正確。

¹⁵ 基於追徵僅係犯罪所得沒收之替代手段，衡平性質與犯罪所得沒收完全相同，以下論述均將兩者合併，以免冗贅。

¹⁶ 「罰金刑」與其他刑罰相同，目的為非難犯罪行為，藉由「於法定額度內剝奪受刑人（未來）自由運用、享受其財產利益」之能力作為處罰手段，並以行為人之「罪責程度」及「經濟能力」作為量處罰金數額（即刑罰惡害程度）之重要依據。反之，犯罪所得沒收之目的既為澈底消除犯罪行為所得，沒收標的僅取決於個案之犯罪所得，與個案罪行嚴重性、行為人之責任程度或其經濟能力毫無關聯。

¹⁷ 參刑法第 38 條之 1 立法理由三、（一）

施即係公然違憲地對第三人科處刑罰？其論述謬誤至為灼然。

(三)對物訴訟性質

刑罰係對犯罪行為「人」為宣告，不能脫離主體程序而單獨宣告；與此相對，犯罪所得沒收基於其著重剝奪不法利得之特性，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授權法院單獨宣告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上為無刑事被告之對物訴訟（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4、第 455 條之 35 參照），此一程序不要求存在受審判之被告，要件上亦僅要求檢察官指明「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充分展現其對物性與非刑罰性，益證此一措施並非刑罰。

(四)犯罪所得沒收採取「總額原則」計算，並不使之具有刑罰性質

犯罪所得沒收之標的範圍，過去有「總額原則」及「淨利原則」之爭。總額原則認犯罪所得「犯罪成本」部分亦具不法性質應受剝奪；淨利原則認計算沒收標的時應將成本扣除，只能剝奪犯罪之純利，否則即干預行為人固有財產。德國早在 1992 年改採現行總額原則時，德國少數學說雖曾主張此一轉變使犯罪所得沒收在沒收犯罪成本數額部分具有刑罰性質，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GHSt 47, 369 參照¹⁸）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E 110, 1 參照）均已否定此見解，而定調「犯罪所得沒收採總額原則非刑罰，就罪責原則而言亦非類似刑罰之措施」，聲請方仍援引德國過往少數學者之見解，主張在總額原則之下將使犯罪所得沒收具有刑罰性質之嫌，並不足採，理由如下：

1. 此種主張是對財產秩序之錯誤觀察，按行為人將固有財產投入犯罪時，該等財產業因出於己意之處分而終局喪失，隨後因違法行為為所得，均係源於不法而非在正當財產秩序下所得享有之合法財產。
2. 犯罪所得沒收採總額原則係「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

¹⁸ 裁定原文及中文譯介參附件三、三之一

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¹⁹」，讓相對人的不法投資連本帶利都成為血本無歸，避免犯罪成為「無經濟風險的事業」，以貫徹消除犯罪經濟動機之預防功能之立法目的，而此更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所強調，亦即倘若犯罪行為人在被發現有犯罪行為時，僅其犯罪所得被剝奪而仍得保有實施犯罪行為之成本，則就行為經濟之觀點而論，從事犯罪行為對其而言將不具任何風險性，而此，亦將使得犯罪所得沒收之預防功能被掏空殆盡²⁰（BGHSt 47, 369 參照）。

3. 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明文採總額原則(德國刑法第 73d 第 1 項第 2 句)，依該條立法理由乃為使犯罪所得沒收與民法不當得利制度更貼近，特別係德國民法第 817 條第 2 句「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²¹(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規定)。此部分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所闡述：「德國民法第 812 條以下不當得利規定，並非僅限於剝奪尚存之財產價值，而係以獨特手段糾正不合法之財產歸屬，依同法第 818 條第 3 項規定，僅保護善意受領人免於財產上損失，惡意受領人則須承擔經濟損失之風險」²²；而「德國民法第 817 條第 2 句規定所內含之『對於已被禁止之行為所為之投資，應屬徒勞無功而無法彌補』之法律思維，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亦應有所適用。依通說見解，德國民法第 817 條第 2 句規定係出自『拒絕予以權利保護』之思維，立法者已藉由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該等思維之關聯性而清楚表達，禁止受犯罪所得沒收命令所及之人享有法律上之優惠，並採用民法不當得利之風險分配，並無意創設新的處罰性法律效果」²³；最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並認定「立法者並未因採總額原則，而

¹⁹ 參刑法第 38 條之 1 立法理由

²⁰ 該判決同時並強調：「當立法者強調，對於被禁止之交易行為所為之投資應告終局喪失，因而援引民法第 817 條第 2 項之法律觀點時，就已將此一預防目的列入考量。」

²¹ Vgl. BTDrucks 18/9525, S. 55, 67.

²² BVerfGE 110, 1(20f.).

²³ BVerfGE 110, 1(21f.)

使犯罪所得沒收失去原本所具有之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之性質」²⁴。準此，民事法上對禁止交易行為所為之投資不得請求返還，刑事法上被宣告犯罪所得沒收之人已投入之「犯罪成本」亦不得扣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如此闡釋，以避免法規體系內部出現評價矛盾之情形，實值參考。

(五)綜上，我國犯罪所得沒收其立法目的係為衡平財產秩序，非對犯罪行為人施加惡害，故非以罪責為基礎，可對第三人宣告，更具對物訴訟性質，顯然不具刑罰性質，而係「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

三、 比較法上已多肯認犯罪所得沒收「不具刑罰性質」

(一) 德國法：犯罪所得沒收並非刑罰，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
(quasi-konditionelle Ausgleichsmaßnahme)

1. 德國 1975 年將利得沒收 (Verfall) 納入刑法典，藉此彌補該國刑法就罰金刑改採日額罰金制後，不再能藉罰金刑剝奪犯罪所得之缺點，並透過建立一般性之不法利得剝奪機制，宣示「不允許犯罪值得」之法律原則。制度設計上，德國法允許對違法行為之行為人宣告犯罪所得沒收(僅要求行為之違法性，不要求有責性)，亦允許對第三人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與我國相同。
2. 德國與我國相同，就犯罪所得沒收之性質於學說上存有不同見解，然德國實務見解自 1975 年修法後持續維持一致，與學界通說見解均認此一措施係以衡平犯罪造成之財產不當變動為目的，性質上並非刑罰，1992 年修法改採總額原則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St 47, 369 參照²⁵) 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BVerfGE 110,1 參照²⁶) 更進一步確立利得沒收縱採總額原則仍「不」具刑罰性質。德國法嗣於 2017 年再次修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及 2022 年 4 月 7 日裁定²⁷重申利得沒收(現更名為

²⁴ BVerfG, 10.02.2021 - 2 BvL 8/19, Rn. 115.

²⁵ 裁定原文及中文譯介參附件三、三之一

²⁶ 裁定原文及中文譯介參附件一、一之一

²⁷ 裁定原文及中文譯介詳參附件二、二之一

Einziehung von Taterträgen) 並非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

(二) 歐洲人權法院已有先例認犯罪所得沒收非刑罰，是預防性措施

1. 歐洲人權法院 2019 年 Case of Balsamo v. San Marino 判決²⁸

歐洲人權法院於本案判決指出「公約中『刑罰』(penalty) 概念具有自主意義，法院可不受限於某一措施之外觀表象而實質審查其是否構成刑罰；而某一措施是否構成刑罰，不僅取決於個案中刑事定罪之存否，尚應考量所施加措施之本質、目的、制定及實施該措施之程序，以及該措施之嚴重程度」(釋 808 同旨)；「San Marino 刑法第 147 條第 2 款在所涉標的非屬犯罪行為人時仍有適用，且依 San Marino 之內國法規定，此為預防性措施，該種沒收非以定罪為基礎、可獨立於刑事程序之外、立法目的係在防止不法使用資金，並藉此預防進一步的犯罪，從而無法認為此措施還包括懲罰目的。」，因而認定 San Marino 在欠缺有罪判決情況下沒收申訴人涉及洗錢之資產，「不」構成刑罰，係預防性措施，未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2. 歐洲人權法院 2007 年 Dassa Foundation v. Liechtenstein 裁定²⁹

歐洲人權法院於本裁定中認定：列支敦士登刑法第 20b 條第 2 項規定之沒收，並非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之「刑罰」，因依前揭刑法規定核發之沒收命令不以關係人經判決有罪為其先決條件，甚或不以對該人進行刑事追訴程序為前提，其制定目的，係為符合「歐洲理事會有關犯罪所得之洗錢、搜索、扣押與沒收公約」，確保犯罪不得獲利原則。沒收並非處罰犯罪的從刑；處罰犯罪，施以徒刑與罰金等刑事制裁即已足夠。沒收僅是為了吸收犯罪結果所生之利益，因此不以相關人負有刑事責任為必要；而且，對於犯罪行為之合法繼承者亦得為之。是以，沒收應該被界定為犯罪行為不利的民法後果。

²⁸ 判決原文及中文譯介詳參附件四、四之一

²⁹ 裁定原文參附件五

參、 復鈞庭所示爭點二：犯罪所得沒收適用裁判時法，並未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而侵害憲法保障財產權

一、 犯罪所得「非」財產權保障範圍

(一) 憲法財產權保障範圍

依歷來大法官解釋意旨，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釋 400、709、732 及 813）。對此，學理有援引德國對於該國基本法第 14 條關於財產基本權（Eigentumsgrundrecht）保障規定之說明，認為財產權所保障者，係對於特定財產標的所享有由法秩序所劃歸予基本權利主體所取得而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地位（Rechtspositionen），並進而使其得依其自由意志對財產標的行使支配權能，並排除來自於他人，甚或是國家之干預³⁰。從上述對於保護內容之說明可知，**憲法財產權之保障應由立法者藉由相關法律之制定，以形構前述各類具財產價值之權利地位之內容**³¹，並創設對於個人之私益與公共利益均屬妥適之財產秩序，進而使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獲得確保³²。

(二) 犯罪所得不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³⁰ BVerfGE 83, 201 (209); 95, 267 (300); 112, 93 (107); 115, 97 (110 f.); 131, 66 (79); Papier/Shirvani, in: Dürig/Herzog/Scholz (Hrsg.), Grundgesetz-Kommentar, 95. EL (Stand: Juli 2021), Art. 14, Rn. 160; Wendt, in: Sachs (Hrsg.), Grundgesetz-Kommentar, 8. Aufl., 2018, Art. 14, Rn. 21; Leisner, Eigentum, in: Isensee/Kirchhof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and III, 2010, § 173, Rn. 10.

³¹ Depenheuer/Froese, in: v. Mangoldt/Klein/Starck (Hrsg.), Grundgesetz Kommentar, 7. Aufl., 2018, Band 1, Art. 14, Rn. 30.

³² BVerfGE 58, 300 (334 f.); Wendt, in: Sachs (Hrsg.), Grundgesetz-Kommentar, 8. Aufl., 2018, Art. 14, Rn. 54; Depenheuer/Froese, in: v. Mangoldt/Klein/Starck (Hrsg.), Grundgesetz Kommentar, 7. Aufl., 2018, Band 1, Art. 14, Rn. 222; 陳愛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中財產權概念之演變，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1998 年 6 月，頁 400 以下；李惠宗，憲法要義，8 版，2019 年 9 月，頁 321-322。

憲法財產權一方面係以個人自由之實現、人格之發展及尊嚴之維護為其保障目的，另一方面又係以各類經法秩序劃歸由基本權利主體取得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地位為保障標的，而該等權利地位之內涵又有賴於立法者以法律予以形構而成，故殊難想像這種以觸犯刑事法律規定，對於社會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之行為所取得之財產標的，得作為前述合法權利地位之標的，並進而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此等見解亦為我國學理所肯認³³。

此外，許志雄大法官於釋字第 793 號協同意見書中強調「不當黨產係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法取得之財產，屬於不正義之財產，無受憲法保護之道理，解釋上應非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並基此認為黨產條例對政黨不當取得財產所為之調查及處理規制，自始未對於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構成侵害³⁴。雖然本件係涉及犯罪利得是否受憲法財產權保障，但基於對財產權保障意旨之相同理解，應可得出犯罪所得之持續保有，以及對其所為之使用、收益及處分行為，非憲法財產權保障範疇之結論。

(三) 犯罪所得之持續保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亦不受憲法一般行為自由之保障

或有謂對犯罪所得之持續保有，以及對其所為之使用、收益及處分，雖非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範疇，但仍受基於憲法第 22 條規定所

³³ 也因此，陳愛娥副教授乃明確指出，作為基本權利之財產權所保障者，僅限於由符合憲法要求之法規範體系所承認、具體化之財產地位。就此，參閱陳愛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中財產權概念之演變，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1998 年 6 月，頁 402。另外，李惠宗教授認為，憲法上財產權所保障者，係以具有法律上正當性之方式而獲得之財產標的或利益者，方屬之，而以不法手段所取得之權利，即非屬財產權保障範圍。就此，參閱李惠宗，憲法要義，8 版，2019 年 9 月，頁 322。相類見解，亦可見於陳新民，憲法學釋論，9 版，2018 年 7 月，頁 242。

³⁴ 釋字第 793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另外，王韻茹教授乃基於財產權作為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基本權利此一觀點而明確指出，僅有是立法者依憲法而制定具體法律所加以保障之財產標的或利益，方屬財產權之保障範圍，從而其在結論上認為，故政黨非依其本質目的，且又非屬在法律所形成或規定之範圍內所取得之黨產，即「難謂係屬於受憲法之財產權保障」。就此，參閱王韻茹，法治國原則與黨產條例，黨產研究，第 5 期，2020 年 4 月，頁 22。

得出之一般行為自由之保障。然而，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人民其他非受憲法第 7 條至第 18 條，以及第 21 條等規定所保障之自由及權利，唯有係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方均受憲法之保障。既然犯罪所得係以觸犯刑事法律規定，對於社會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之行為所取得，並進而產生合法之財產歸屬秩序造成侵擾之後果，則繼續使犯罪行為人基於一般行為自由而得以繼續保有，並進而對其為使用、收益及處分等行為，毋寧係使前述合法之財產歸屬秩序持續被侵擾，進而對整體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造成妨害，則其亦應不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之一般行為自由之保護。

綜上所述，以觸犯刑事法律方式所取得之犯罪所得，不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唯有如此，方符合以個人自由之實現、人格之發展及尊嚴之維護為目的之財產權保障意旨。也因為犯罪所得非屬財產權之保護範圍，從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亦不會有違反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之可能。

二、縱認為犯罪所得亦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亦未有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

相對人已說明犯罪所得不受憲法財產權保障，從而，並無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而侵害財產權之情形。縱使如聲請人所言，犯罪所得係受財產權保障，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仍未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以下謹就聲請人之主張逐一論駁。

(一)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犯罪所得沒收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無涉

1. 犯罪所得之沒收非刑罰，而屬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已如前述。從而於審查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關於犯罪所得沒收適用裁判時法規定之合憲性時，無受絕對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拘束。
2.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犯罪所得沒收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亦「非」釋字第 793 號解釋所言之「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理由在於其所針對者，並非犯罪所得所依附之觸犯刑事法律之不法行為本身，毋寧係因該等不法行為之實施，進而對於原有之合法財產歸屬秩序造成侵擾狀態，而於該等侵擾狀態持續存在之過程中，允許適用新增修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以下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規定，以除去該等侵擾狀態，並進而回復至應有之合法財產歸屬秩序。換言之，在未依新增修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以下規定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前，由觸犯刑事法律之不法行為所引起之財產侵擾狀態仍舊持續存在，而此等持續存在之財產侵擾狀態正是犯罪所得之沒收所欲去除之對象，並進而避免該等侵擾狀態延續至未來。基此，在侵擾狀態仍舊持續存在之情況下，適用裁判時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以去除該等侵擾狀態，應屬鈞院相關大法官解釋所稱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情形，其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從而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無涉（釋 620、717、781 至 783 參照）。
3. 信賴保護原則所欲保障者，為人民因信賴舊法規所形構之秩序，認為依循舊法規從事之各類行為，以及所由生之各類法律效果均得以被肯定並維持。換言之，對於因信賴舊法規所形構之法秩序，進而依其既得之有利地位，或是在該等法秩序下可合理預期將取得之利益等，均應予以保護，此業經相關大法官解釋所肯認。如釋字第 574 號解釋強調：「人民依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

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採取例如制定過渡條款合理之補救措施予以確保」；釋字第 605 號解釋同此意旨，認為如人民因信賴舊法規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並因法規修正，使其依舊法規已取得之權益，與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受損害者，應即對其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釋字第 717 號解釋亦言及「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由上述大法官解釋意旨，應可得出僅有當人民合法所取得之法律地位或利益，方屬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之結論，此在釋字第 714 號解釋中亦可獲得印證。依該號解釋意旨，土壤污染狀況如係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 89 年施行前之污染行為人違反例如 63 年 7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3 條、64 年 5 月 21 日訂定發布、91 年 2 月 1 日廢止之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0 條規定等法規之非法行為所造成者，「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而須制定過渡條款或為其他合理補救措施之問題」。另外，釋字第 793 號解釋對於政黨之附隨組織之信賴保護問題，亦明確指出：「其據以信賴之基礎，係源自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

不僅如此，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相關裁判亦認為，於所有實施不法行為之情況中，利得人並未存有任何法律上值得保護之信賴，其因而亦無法主張持續保有因從事該等不法行為所獲得，性質上係屬可罰交易行為之收益的財產部分³⁵。另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³⁶亦強調「犯罪行為係被立法者以

³⁵ BGH, Urteil vom 21. August 2002 – 1 StR 115/02, Rn. 18.

³⁶ 裁定原文及中文譯介詳參附件二、二之一

最為嚴厲之形式予以非難之人類行為，以及任何刑罰規範均內含有以國家權威而對由其所加以制裁之行為舉止進行社會倫理非難評價之情形，乃可得出犯罪行為人在財產性質之權利方面亦不受國家法秩序之保障，以及對於已經違法取得之權利存續情形所生之信賴，原則上係不值得保護等結論³⁷」。

4. 上述見解亦可見於他國之司法裁判。例如在歐洲人權法院就 *Dassa Foundation v. Liechtenstein* 一案所作成之裁定中所列之列支敦士登最高法院有關該國刑法第 20b 條規定在該案是否構成溯及適用之見解，即認為：「依照刑法第 20b 條規定所為之資產沒收，並非針對犯罪行為所施加之（附加）刑罰，故此等措施無須受刑法第 1 條及第 60 條等規定所定禁止刑罰追溯適用原則之限制。刑法有關資產沒收的新規定，本可適用於該規定生效時在列支敦士登被發現的任何資產，故而本案並無溯及生效之問題，且此規定亦未發生溯及變更犯罪行為人過去行為之結果，而僅涉及事物持續的事實狀態，亦即，資產位於本國之事實狀態。再者，刑法第 1 條、第 61 條等規定所明定之禁止溯及效力，僅及於產生系爭犯罪所得資產之犯罪行為本身。倘若特定行為在刑法第 20b 條規定生效施行前，依法非屬可加以處罰之犯罪行為，則因該等行為所得之資產，即非得以沒收之對象。然而，疑似產生系爭資產之行為，在其行為之際，不論在義大利或列支敦士登，均係犯罪行為（故無適用前述禁止溯及原則之餘地）。本件資產的扣押合乎比例原則，因為聲請人（基金會）所遭受凍結帳戶的不利益，較諸若不扣押可能導致犯罪受害人所蒙受的損害更小。」³⁸而歐洲人權法院於該裁定，亦未對於上述列支敦士登最高法院之見解有所質疑。

³⁷ BVerfG, Beschluss des Zweiten Senats vom 10. Februar 2021 - 2 BvL 8/19, Rn. 155 und 161.

³⁸ ECtHR, *Dassa Foundation and Others v. Liechtenstein* (dec.), no.696/05, 10 July 2007, p5(參附件五)

5. 綜上所述，犯罪所得沒收所涉及者，係刑事犯罪行為所取得之不法財產利益，不論是犯罪行為人或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非屬善意第三人，對於該等不法財產利益之持續保有所生之信賴，即屬不值得保護之信賴。依釋字第 793 號解釋意旨，自亦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換言之，於此當無再行探究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就犯罪所得之沒收所為之修正規定是否因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侵害其信賴利益之必要。

(二) 縱認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犯罪所得沒收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屬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亦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1. 依釋字第 793 號解釋意旨，立法者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縱認為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犯罪所得沒收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係屬該號解釋所稱之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然其係為追求「有效去除利益導向之犯罪誘因，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以達「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目的³⁹，因而具有憲法上之正當事由。此等立法目的，亦為世界銀行及國際重建與開發銀行出版之 Stolen Asset Recovery 書中所強調，其認為將非以定罪為基礎之犯罪所得沒收法律適用於立法之前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為一重要概念，因其具有避免犯罪被告將有機會由其不法行為獲得利益之重要目的⁴⁰。

³⁹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理由參照。

⁴⁰ 世界銀行及國際重建與開發銀行在其出版的 Stolen Asset Recovery 一書中作了以下提醒：「非定罪資產沒收法律對於在此等法律立法之前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可以溯及適用，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如果此類法律無法溯及適用，犯罪被告將有機會由其不法行為獲得利益。容許此等法律有溯及效力，對於索回長期掌權且有數年機會盜取國家資產之政治人物的貪污犯罪所得而言，尤其重要。蓋任由貪瀆官員得以由其掌控之國家資產不當獲得利益，勢將造成重大不公。乍看之下，溯及適用似乎與各國憲法所禁止，不得制定溯及既往之法律的一般原則有所衝突（例如

2. 依釋字第 793 號解釋意旨可知，縱使將在沒收規定修法前因犯罪行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納為沒收之範圍，而使被宣告沒收之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欠缺預見可能性，然其據以信賴之基礎，係源自於犯罪行為，從而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而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也因此，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縱使係屬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亦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違。
3. 此等見解，亦見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21 年 2 月 10 日針對該國刑法施行法第 316h 條規定之合憲性爭議所作成之裁定(2 BvL 8/19)⁴¹。德國 2017 年 4 月 13 日修正刑法第 73 條以下關於沒收規定，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針對該次修法，德國立法者同步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316h 條規定⁴²排除德國刑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使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前所實施之犯罪行為，若其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係於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後裁判，仍應適用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布（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刑事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所修正之刑法犯罪所得沒收之新規

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9 項、第 10 項之規定），此一原則禁止行為後刑法的溯及適用及科處較行為時法律所定之刑更重的刑罰。然而，在非定罪資產沒收的法制脈絡下，此一問題在大陸法系或普通法系的法院中，雖均受過質疑，但在司法實務之見解業已漸趨一致，否則無法應付日益嚴重的貪瀆犯罪、經濟金融犯罪及各類有組織性的犯罪，以及手法日益推陳出新的犯罪所得洗錢問題。在各個採取非定罪資產沒收規定立法模式的國家，其法院普遍認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與扣押，性質上並非刑罰（forfeiture is not criminal or penal in nature），而係剝奪犯罪行為人或其受益人因行為人不法行為所獲得之不當利益。因此，對於此等沒收規定完成立法之前所生及所獲犯罪所得予以沒收之作為，並不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拘束，其主要理由是：非定罪資產沒收並非以刑事定罪是賴，而且，過去的行為在行為時確屬犯罪，行為人對於犯罪所生之利得，本即不得主張任何合法權利。從而，非定罪沒收法制即得以回溯適用而無違反憲法等基本法之虞。Theodore S. Greenberg, Linda M. Samuel, Wingate Grant, Larissa Gray, Stolen Asset Recovery, p. 44,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The World Bank, 2009, p. 44-46.

⁴¹ 裁定原文及中文譯介詳參附件二、二之一及二之二。

⁴² 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316h 條規定：「因 2017 年 7 月 1 日前之犯罪行為所生之犯罪所得，係於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後裁判命沒收或追徵者，應適用 2017 年 4 月 13 日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所修正之刑法第 73 條至第 73c 條、第 75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以及第 73d 條、第 73e 條、第 76 條、第 76a 條、第 76b 條、第 78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刑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不適用之。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前曾裁判命沒收或追徵者，不適用 2017 年 4 月 13 日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之規定。」本條說明詳參王士帆，2017 年德國沒收新法-從新原則與裁判安定性乙文（附件六）。

定。也因此，即便是追訴權時效已經消滅之犯罪行為，仍可依新修正之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對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前述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316h 條就犯罪所得沒收採從新原則之立法，並未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其除重申犯罪所得之沒收非屬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2 項所定之刑罰或準刑罰性質⁴³，並強調法律不溯及既往之要求除可在信賴保護原則中獲致其立論基礎外，同時亦以之為界限。換言之，倘若對於現行法之存續並未生有信賴，或對於特定法律狀態所生之信賴因不具實質正當性而不值得保護者，即無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適用。基此，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刑法施行法第 316h 條雖屬真正溯及之立法，但立法者藉由該條規定除謀求減輕司法裁判因比較何者係屬較有利之法律規定所生之負擔，以及避免新舊法長期並存所可能衍生之適用爭議外，亦在於使犯罪行為人即便是在追訴權時效已經消滅之情況下，仍不能保有犯罪所得，而此係屬特別重要之立法目的。換言之，其係經由規範確認方式，使犯罪行為人及法律共同體知悉因觸犯刑事法律所生之財產增加情形將不被法秩序所承認，從而亦無法長久存續。沒收犯罪所得不僅證實公平正義與法秩序之不可毀棄性，同時亦強化人民對法之忠誠⁴⁴。將某一行為評定為犯罪行為，乃係立法者對人類行為舉止所得運用之最為嚴厲之否定形式。從中亦可得出犯罪行為人在財產法方面亦將不受國家法秩序保護，例如德國民法不允許藉由犯罪行為取得財產，法律行為違反禁止規定者無效，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返還（德國民法第 134 條）；違反保護他人之刑事法律，被害人得損害賠償請求權（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⁴³ BVerfG, 10.02.2021 - 2 BvL 8/19, Rn. 103ff.

⁴⁴ BVerfG, 10.02.2021 - 2 BvL 8/19, Rn. 149 ff.

2 項)；惡意佔有人不得主張取得時效(德國民法第 937 條)；又對被害人詐欺或脅迫使為意思表示者，被害人得撤銷意思表示(德國民法第 123 條)。即便犯罪行為之追訴權時效已過，亦不會改變上述立法者之評價結果，因該犯罪行為之不法性質並不因此消失。也因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對於因犯罪行為所生之財產價值予以持續非議，毋寧係彰顯該等就持續保有不正當取得之權利所生之信賴並不值得保護⁴⁵。且不僅係犯罪行為人，非善意的，與犯罪行為人通謀實施犯罪行為，或作為犯罪行為人之繼受人或以犯罪行為人為其代表人，抑或是其他本身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其對於持續保有不正當取得之權利所生之信賴亦屬不值得保護，因為對其所為之保護不應較犯罪行為人更為優渥⁴⁶。基於上述說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刑法施行法之規定，乃與基本法相符。

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22 年 4 月 7 日就德國新修正之刑法第 73e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以及刑法施行法第 316j 規定之合憲性爭議所作成之裁定(2 BvR 2194/21)中，亦再次重申上述見解。簡言之，德國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 73e 條第 1 項原本規定，犯罪被害人就返還犯罪所得或賠償價額之請求權已消滅者，不得依修正後之刑法第 73 條至第 73c 條等規定沒收犯罪所得。但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德國立法者增訂刑法第 73e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自同年 29 日生效施行)，使犯罪被害人前述請求權因時效消滅者，仍得依刑法第 73 條至第 73c 條等規定沒收犯罪所得。此外，同時修正刑法

⁴⁵ BVerfG, 10.02.2021 - 2 BvL 8/19, Rn. 156 ff.

⁴⁶ BVerfG, 10.02.2021 - 2 BvL 8/19, Rn. 162.

施行法第 316j 條規定⁴⁷排除刑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使得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前所實施之德國租稅通則 (Abgabenordnung) 第 370 條第 3 項第 2 句第 1 款規定所定之逃漏稅捐行為，若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係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後裁判者，仍應適用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 73e 條第 1 項第 2 句。對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雖認刑法施行法第 316j 規定係屬真正溯及之立法，但仍認其係基於去除因逃漏稅捐而持續大規模地對於現時財產秩序所造成之侵擾，並使法律共同體明瞭「犯罪不值得」，此立法具有正當且特別重要之目的，又該等犯罪行為之不法性並不隨著時效消滅而消滅，且行為人與非善意第三人對於持續保有不正當取得之權利所生之信賴均不值得保護為由，而認與基本法並無牴觸⁴⁸。

5. 綜上，縱認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溯及既往之不利性法律規範，亦因持續保有犯罪所得所生之信賴係屬不值得保護而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違。另外，沒收新制並非課予法官不論具體個案情形，均應宣告犯罪所得沒收之義務，相反地，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過苛調節條款，賦予法官個案中之裁量權限，得審視個案中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有無刑事上之實益性、該等犯罪所得價值係否微不足道，以及對於犯罪行為人或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定之非善意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是否有過苛之可能，抑或將使其失卻生活上之必要條件等情形，甚至個案情節有不宜適用裁判時法之例外情形，

⁴⁷ 與該裁定有關之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316j 條第 1 款規定：「因 2020 年 12 月 29 日前所實施之犯罪行為所生之犯罪所得，係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後裁判命沒收或追徵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適用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 73e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刑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不適用之：1、為具備租稅通則第 370 條第 3 項第 2 句第 1 款規定所定要件之犯罪行為。」

⁴⁸ BVerfG, 07.04.2022-2 BvL 2194/21, Rn. 60ff.

亦得藉此調節⁴⁹，藉此使法官之決定更能周延地顧及，並減緩，甚或避免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第三人所可能產生之衝擊，從而更提升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在解釋與適用上之合憲性。

肆、 結論

我國沒收新制立法，係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以及世界先進國家立法例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將「犯罪所得沒收」定性為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非刑罰，與諸多世界先進國家立法例相同，更具填補舊法嚴重漏洞之重要意義。

立法者決定於犯罪所得沒收之適用採「折衷從新原則」，係為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之公益，且與比例原則相符，又犯罪所得本質屬犯罪行為所生不法利益，不論犯罪行為人，抑或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非善意第三人，對於犯罪所得之持續保有並無值得法律保護之信賴，是其無論是否屬於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均未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我國沒收新制自施行迄 111 年 4 月為止，法院判決確定沒收金額已達新臺幣 1271 餘億元⁵⁰，其中以拉法葉案獲取之犯罪所得為例，即高達美金 9 億 2,039 萬 6,991.90 元（新臺幣 271 億 6,091 萬餘元⁵¹），若依被告行為時法，即因汪傳浦於通緝期間死亡而無從取得有罪判決據以沒收。我國於 2018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第三輪相互評鑑，在 11 個效能遵循項目，「沒

⁴⁹ 刑法第 2 條立法理由一、（四）「過苛條款，更賦予法官可視個案情節，審酌宣告沒收將過於嚴苛而有不合理情形，得不予宣告，以資衡平，兼顧比例原則之要求，縱使個案情節有不宜溯及之例外情形，亦得藉此調節」

⁵⁰ 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統計（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參附件七

⁵¹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58 號裁定、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86 號裁定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總金額為美金 4 億 8,719 萬 2,808.72 元（新臺幣 143 億 7,705 萬 9,785.33 元），其餘數額現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本部持續積極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瑞士等多國請求返還原扣押於各國之犯罪所得。其中，瑞士於 110 年 2 月 3 日同意將美金 2 億 6,497 萬 2,858 元返還我國，惟實際返還數額及時程仍在洽商中，我方目前尚未取得瑞士匯回之款項。瑞士以外國家現凍結約美金 1.68 億元（約新臺幣 49 億 5,768 萬元）數額，循司法互助請求返還其他國家現扣押中之帳戶資產中，均未執行完畢。

「沒收」達到「實質上相當有效」(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SE)之最好等級，幫助我國獲亞太最佳之「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成績，並為亞太地區會員國最佳成績；我國於2018年8月接受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亦以我國沒收犯罪所得新法規定，改善凍結和沒收犯罪所得財產制度，肯認我國致力於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努力⁵²。本釋憲案對我國刑事法制影響深遠，亦與我國多年來致力與國際接軌之洗錢防制、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定期國際審查密切相關。刑法第2條第2項犯罪所得沒收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並未牴觸憲法，各聲請人主張無理由，應予駁回，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鑑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2 7 日



具狀人 法務部
代表人 蔡濤祥

撰狀人 黃謀信

李進榮

陳信安

⁵² ANTI-CORRUPTION REFORMS IN TAIWAN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EXPERTS, Taipei, August 2018, p.8,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658362/6462/207499/post>.